

山东省新型城镇化建设税费减免政策指南

为充分发挥税收引导作用，支持我省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老旧小区改造、城镇基础设施等新型城镇化建设，我们全面梳理了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税费减免政策，汇编形成政策指南，供相关经济主体参考。

一、国家层面税费减免政策

1. 企业取得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适用条件：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需同时符合三方面条件，一是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二是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三是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2. 企业取得财政补贴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内容：企业取得符合条件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适用条件：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

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企业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3. 企业取得划拨地不征收契税

政策内容：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征收契税。

适用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4. 社区家庭服务机构增值税优惠

政策内容：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适用条件：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的社区家庭服务机构。

5. 社区家庭服务机构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内容：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适用条件：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的社区家庭服务机构。

6. 社区家庭服务机构契税优惠

政策内容：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适用条件：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规定的社区家庭服务机构。

7. 社区家庭服务机构相关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

政策内容：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适用条件：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规定的社区家庭服务机构。

8. 社区家庭服务机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政策内容：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

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条件：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规定的社区家庭服务机构。

9. 托儿所、幼儿园增值税优惠

政策内容：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适用条件：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的托儿所、幼儿园。

10. 养老机构增值税优惠

政策内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适用条件：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的养老机构。

11. 医疗机构增值税优惠

政策内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适用条件：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的医疗机

构。

12.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增值税优惠

政策内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适用条件：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的学校。

13.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内容：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条件：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规定的企业。

1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

政策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

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适用条件：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企业；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

15.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适用条件：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二、省级层面税费减免政策

16.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政策内容：企业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条件：符合《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规定的困难企业。

17. 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对应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租人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对减免租金部分对应的房产、土地，可按减免租金月份数和减免比例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条件：为相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

18. 减征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适用条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19.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适用条件：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20. 招用重点群体的企业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适用条件：招用重点群体的企业。